

#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赣景知法裁字（2025）14号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外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雅婷。

**委托代理人：**曹岑，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被请求人：**景德镇金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长城创域路66号1号厂房（景德镇宏扬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胜龙。

**委托代理人：**胡世峰，景德镇金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一、案由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以景德镇金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被请求人”）为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涉及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碗（星耀饭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430645300.X，下称“涉案专利”）。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下称：“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于2025年11月5日受理该请求。2025年11月12日，依请求人申请，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被请求人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规划一路的新厂房进行调查取证。合议组于2025年12月4日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并组织当事人对相关实物证据进行了现场展示和核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曹岑参加，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胡世峰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二）对专利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请求人称：**（一）请求人系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25年5月6日授权公告，目前处于受法律保护的有效状态。（二）请求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现被请求人在其住所地制造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的行为涉嫌侵犯请求人专利权。

**被请求人辩称：**（一）侵权行为事实已不存在。被请求人对

专利权人提出的专利权侵权行为无异议，但答辩人所做的产品样品只是较和专利权人图片专利相似，且知其后立即停止并未进行过大批量制造和生产，更没有对其进行过销售，因此侵权行为事实上已不存在，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无实际意义。被请求人尊重请求人的知识产权，同样被请求人也无意去侵犯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二）请求人专利的外观设计点阵图案设计感不强，点阵为数字艺术（用圆点表示各种图案）中常见的设计表达形式，在网上存在大量相似设计，被请求人认为是一种巧合，且被请求人产品的圆形点阵大小排布方式不同。（三）涉案专利名称为“星耀”，但是被请求人产品的设计名称为“珠帘碧玉”，是体现圆点设计的创意。

##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及本局调取的证据**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 5 份证据。**

证据 1 为专利证书。

证据 2 为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3 为专利登记簿副本。

证据 4 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据 5 为 TSA—04—20250429925578772 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其电子数据原件录屏视频截图 3 张。该证据显示，名称为“景德镇金和美陶瓷”的短视频账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 2 个视频，分别记录了“珠帘碧玉方碗”（下称：“被控侵权产品”）成品展示的画面及“珠帘碧玉圆碗”的

生产过程。

**本局依申请调取了 5 份证据。**

证据 6 为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执法记录仪照片共 24 张，该证据显示，被请求人在其新厂房内生产各类陶瓷产品，对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拍照取证。

证据 7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已告知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情况，并出示检查人员执法证，对其新厂房进行了现场检查。

证据 8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胡胜龙进行了询问调查，其自述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情况。

证据 9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控侵权产品、“珠帘碧玉圆碗”、“珠帘碧玉盘”进行了抽样取证。

证据 10 为抽样取证被控侵权产品、“珠帘碧玉圆碗”、“珠帘碧玉盘”各 1 件。

**被请求人未提交证据。**

**合议组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请求人对我局依申请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6~10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证据和我局依申请调取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1~10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1~10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 三、合议组查明的事实

#### (一) 关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2430645300.X, 外观设计名称为“陶瓷碗(星耀饭碗)”, 专利申请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请求人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 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陶瓷碗(星耀饭碗)。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盛装食物。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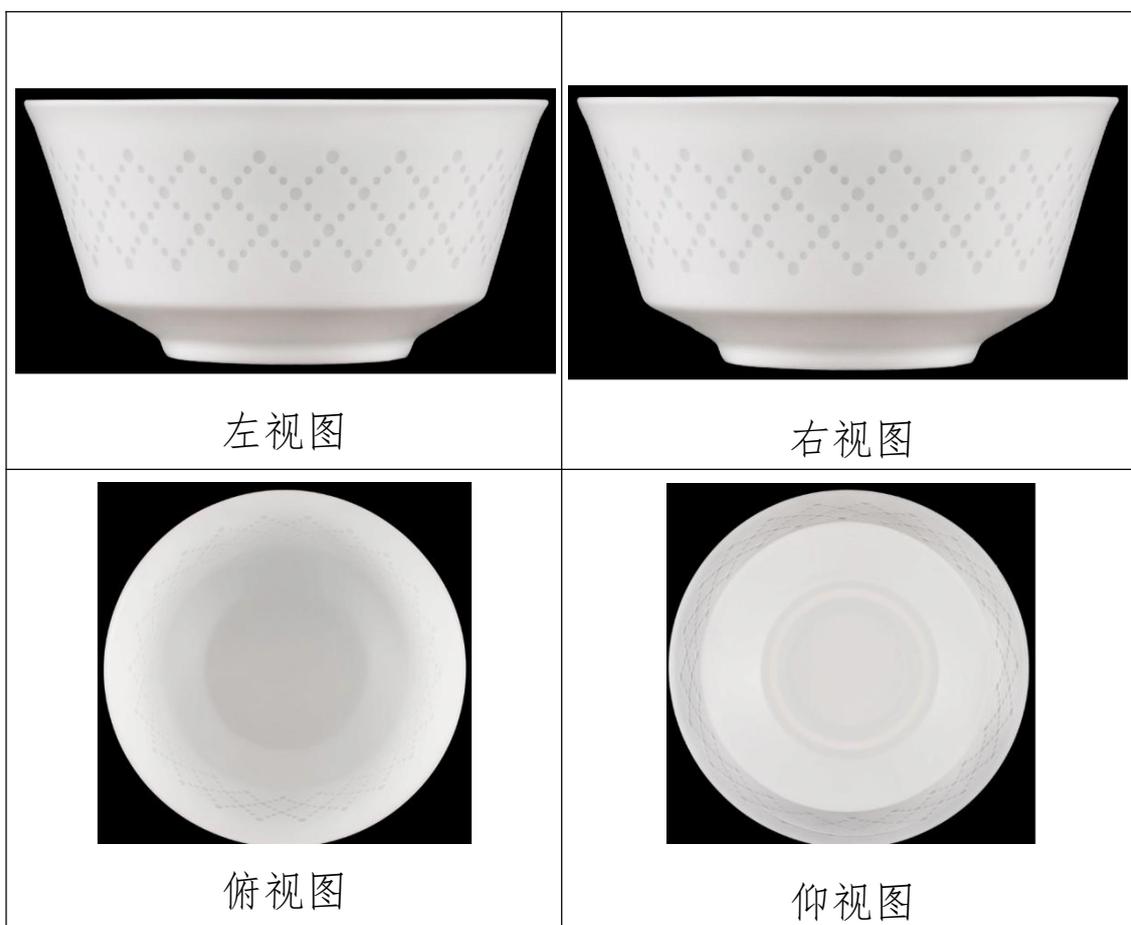
立体图



主视图



后视图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案专利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初步结论是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涉案专利权的稳定性得到初步证明。

以上事实有证据 1~4 在案佐证。

## **(二) 关于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名称为“珠帘碧玉方碗”，该产品外观设计如下：



以上事实有证据 5、证据 9~10 在案佐证。

### **（三）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和许诺销售、销售**

“景德镇金和美陶瓷”的短视频账号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7日发布的2个视频，分别记录了被控侵权产品成品展示的画面及“珠帘碧玉圆碗”的生产过程，经核实，上述两个视频在本局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仍处于可公开访问状态。此外，该账号简介显示“坐标·景德镇 | 五星级酒店餐具采购头部企业 源头工厂 | 工厂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 提供一站式服务 | 全品类设计拿样 很高兴在抖音认识你”。

本局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新厂房现场发现被控侵权产品65个、22个“珠帘碧玉圆碗”、“珠帘碧玉盘”16个，被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胡胜龙自述“珠帘碧玉”系列产品是2025年4月份开始生产，生产的模具是常规模具，至今销售了1个“珠帘碧玉圆碗”，售价28.94元/个，成本6元/个，主要在淘宝店铺销售。

以上事实有证据5~10在案佐证。

###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二）被请求人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

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本案中，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碗（星耀饭碗），从授权公告的文本来看，产品用途为用于盛装食物。被控侵权产品名称为“珠帘碧玉方碗”，用途为盛装食物，与涉案专利产品用途一致。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外观设计特征的比对分析。

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涉案专利主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主视图



涉案专利后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后视图



涉案专利左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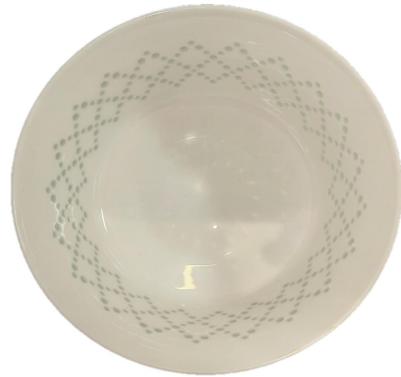
涉案专利右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右视图



涉案专利俯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俯视图



涉案专利仰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仰视图

两者相同点主要在于：1、从用途上看：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均为饭碗，用途完全相同；2、从形状上看：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形状、组成、布局基本相同，呈现出经典的敞口

碗形状，碗口宽大且略微向外敞开，碗身均上宽下窄，器内同心圆底近平。3、从图案上看：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图案相似，表面均由大、小圆点以菱形为单位进行重复排列，而菱形之间紧密相连，通过共享边上的圆点，形成连续的几何图案。**两者区别点主要在于：**碗身菱形几何图案中圆点的大、小及组合排列方式略有区别，涉案专利最大的圆点在方形的交点和顶点处，而被控侵权产品最大的圆点在方形的交点与相隔一个点处。

合议组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对比设计可知，该类产品整体形状、图案各部分具体设计多种多样，设计空间较大，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两者外观设计整体的形状和图案基本相同，区别点占整体外观设计比例较小，仅在于局部的细微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没有导致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近似，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 **（二）被请求人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关于制造和销售行为。**本案中，本局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新

厂房内发现了已生产出的被控侵权产品，虽被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自述在淘宝电商平台至今销售了1个“珠帘碧玉圆碗”，但未有其他证据证明被请求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因此，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关于许诺销售行为。**在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行为实际发生前，被控侵权人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的，构成许诺销售。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在网络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寄送供试用的侵权产品等方式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许诺销售。

合议组认为，结合“景德镇金和美陶瓷”短视频账号名称、发布的视频内容以及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新厂房调查取证的情况，可推断该短视频账号为被请求人所运营。该账号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展示被控侵权产品成品画面的视频，时间虽早于专利授权公告日，但视频在本局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仍处于可公开访问状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在涉案专利授权后仍在网络上展出，且短视频账号简介有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因此，被请求人实施了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 **五、裁决**

综上所述，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在请求人专利权有效状态下，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珠帘碧玉方碗，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景德镇金和美陶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430645300.X）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许诺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驳回请求人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刘翰承

主 审 员：余游雅

参 审 员：刘佳薇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张宇轩